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169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范振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肆佰伍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范振燾於112年07月26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債務名稱」欄位所載各產品，有關借款期限、使用、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例如：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詳證物）。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不理，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契約、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為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附表

利息：

本金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01

序號				
001	新臺幣 122813元	自民國114年 07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13%
002	新臺幣 156640元	自民國114年 0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13%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 起算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22813元	自民國114年0 8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一成；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 部份，按上開利率二成，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計 算違約金)。
002	新臺幣 156640元	自民國114年1 0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一成；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 部份，按上開利率二成， 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計 算違約金)。

0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0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另行聲請。

07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08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09

10

11

12

- 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 02 利快速合法送達。